“湘安云”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项目采购需求

我单位采购“湘安云”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，具体事宜公告如下。

一、采购需求

（一）项目要求及系统情况

本次项目主要包含“湘安云”（三级）系统的测评工作。以上系统部署在湖南省政务云上。

被选中的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2.0相关标准和公安部其他相关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；并依据系统对应的安全保护等级对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，出具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》。

3、项目预算：8万元。

4、付款方式：出具测评报告验收后一次性付款。

5、完成时间：合同签订后20日内。

（二）测评要求

1、安全技术测评：包括安全物理环境、安全通信网络、安全区域边界、安全计算环境、安全管理中心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。

2、安全管理测评：包括安全管理机构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人员、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。

3、形成差距分析资料：依据测评结果和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（GB/T22239-2019）,对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现状分析，形成相应的差距分析资料。

4、编制和完善安全管理制度：依据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和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》,协助建设方制订和完善各项信息安全管理制度，规范信息安全日常管理工作，提高信息安全基础管理水平。

5、编制等级测评报告：完成上述测评工作和建设方实施整改后，出具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测评报告。

二、供应商资格要求

（一）参与竞价企业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企业；

（二）参与竞价企业须具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《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机构服务认证证书》（提供证书），且从未受到相关部门警告、处罚、整改，提供承诺书（格式自拟）。

三、供应商报价要求

所投项目报价应当包含服务费用及税金等所有费用。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出具税务发票。

投标报价一经认可，即为签订合同的最终依据。采购合同由成交单位与采购单位签订。

以人民币报价。

报价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，以大写金额为准。

报价函应加盖报价单位公章。